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寓_____

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並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就出售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出售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如須加蓋印章簽立文件，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立），以及採取其／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